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定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6月6日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4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日。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五、合同价款

1、金额（大写）：贰仟玖佰陆拾壹万零伍佰零玖元捌角整 元（人民币） ¥：
29610509.80 元。

六、合同主要条款

按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保证条例》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方未经建设单位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承包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承包方应组织一支强有

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承包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发包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质量保证

1、质量保修期：2年。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招标要求；

3、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4、整个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发包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完工验收

(1) 承包人完工后, 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 并书面通知发包单位;

(2) 发包单位确认发包单位的自检内容后, 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 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3、验收依据:

(1) 经济合同;

(2) 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十、争议

无。

十一、其他

1、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按照规定办理。

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3 份, 承包人执 3 份。

3、补充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临潼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电话: 029-8381206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7 号

电话: 029-8399278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如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1.1.2.3 承包人： 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1.1.2.6 监理人： 陕西明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4 日期： 2025年6月6日-2025年10月4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对发包人送达项目现场管理处；对承包人送达项目经理部。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3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1.12.1款和1.12.2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反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见施工总平面图或施工用地图，提供用地的

范围和期限可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后，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对提供的施工用地因承包人原因超期限使用，增加的用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与其他工程用地发生冲突，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安排，否则，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在本工程施工占地范围内由承包人根据其施工组织设计自行确定。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联系施工电源、施工用水水源，但电费、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2)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承包人更正。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协调会议，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5)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6) 进场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竣

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格范围内, 合同价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以及合同总价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 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 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③合同价款支付; ④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⑤主要材料的认质认价; ⑥停工、复工通知; 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4.1.3 款项补充: 完工清场、撤离各项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2) 4.1.5 款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制作、安装足够数量的安全生产、水保、环境保护设施和宣传标语牌, 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办理保险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负责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 承保单位须经发包人认可。

(4)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全责。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以前, 工程的维护和管护由承包人负责,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该项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1.10 其他义务

(1) 承包人进驻工地后, 施工期间的一切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再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建设费用, 并负责占用、剥离、开采、复耕、环保 (含水保), 以及办理各种许可相关手续和协调与当地居民的关系。施工总布置图所示的范围以外的各种临时用地的征地和地面附着物补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上述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用于合同工程的主要材料包括水泥、钢材、木材、石料、砂石料、油料、管材等,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主要材料价格为采购价与运费及保管费之和, 价格由承包人调查后进入投标单价, 在施工期间以上材料不予调整。其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规范 and 设计要求。

(3) 施工用电

施工和生活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按规定及时向供电部门交纳电费。

施工中可能发生临时停电，承包人应备有足够容量自备电源。

(4) 施工用水

施工和生活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条款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5) 垃圾及污水处理

承包人应集中处理生活垃圾和生活、生产污水，严禁乱扔生活垃圾。承包人产生的垃圾及污水，必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达标排放。

(6) 自觉完成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有关工作。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_____。

(2) 工作内容：_____。

(3) 分包金额限额：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5.5 关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22 天。

4.5.6 未经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批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者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少于 22 天，均按缺勤处理，并按 3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未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的，每次罚款 1 万元，且发包人不接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5.7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不得更换。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要更换时，需承包人法人单位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 万元的罚款，且新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考察一个月，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考核同意后，方可更换，在此期间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离开工地。

4.5.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

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力。若项目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同等资质的人员。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继任施工管理人员到任前，施工技术人员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3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6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则须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的违约金。

4.6.7 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其他施工管理人员按 5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8 承包人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投标文件中拟派的安全员，并持证上岗，切实做好施工安全管理和工地文明施工工作，并且必须长驻工地，每月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每少一天罚款 1000 元。材料员、施工员、质量员等也应到岗，否则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及时支付聘（雇）用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农民工工资和设备材料供应商的款项。

为规范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企业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执行。当拖欠、苛扣农民工工资现象得到核实，发包人根据拖欠金额数量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工资 1.5 倍的罚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依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详细勘察本工程施工的地理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不利物质条件时，应及时制定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可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不增加任何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承包人采购的管材、设备等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管材、设备等进场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进场申请，由发包人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成立联合验收小组，对管材、设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

5.1.2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监理人。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求，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10 日前，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在开工 5 日前，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水文、地质、气象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觉按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50 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39 °C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一周内无法正常施工；
- (6)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其它情况：

(1) 增加额外工程项目、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干扰或阻碍、其它可能发生的任何特殊情况等。发包人、监理人共同确认后顺延工期，但不计取窝工损失费。

(2) 在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图纸到位的迟延引起承包人不能正常施工，承包人应随时进行工种调整，不计取误工费，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3) 因上述以外原因引起连续停工两天以上，经监理人确认，顺延工期，不计取停工费、窝工费。

(4) 因承包人原因，本合同工程工期延误影响本工程施工、相关工程施工，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的工程验收或检查引起的暂时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或监理人组织承包人、设计人、运行管理等单位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并要求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参加。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优良标准为：依据相关验收规范。达到优良的奖金为：双方约定。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材料及工程设备、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土料、钢筋、水泥、砂子、块石等原材料及中间产品均应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试验、检测，同时承包人须委托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土方回填干密度、砼强度等关键质量控制项目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并相关的第三方检测费用均包含在相应工程量清单子目。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照陕西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计价规范和定额标准进行计价、取费;材料按当地主管部门发布的编制期(编制期应为变更当期,变更当期甲乙双方商定的变更工程动工日期为准)信息价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定;以按中标下浮率进行下浮后的价格进行结算。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 因发包人原因对初步设计及通过评审的施工图的规模、功能或标准等进行调整的(以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工程变更指示为标志),导致本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调整。

(2) 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双方须办理洽商签证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因变更、洽商签证增加或减少的费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变更预算书,28天内应审核完成,纳入工程结算,变更价款在进度结算时支付。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变更须按现行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及发包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必须先审批后实施,凡未按以上规定办理的工程变更,费用增加时不予认可,费用减少时发包人可单方在结算时扣除,并保留追究其他责任的权利。

(3)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的,承包人应当在发生调整变化15日内提出调价申请,并按发包方现行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逾期视为放弃调价权。

(4) 承包人因设计缺陷、设计失误、管理失误导致的变更,凡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款不得调整,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每日1000元处罚外,影响发包人按期使用另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5)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须经发包人会签变更设计文件后执行。属原施工图设计错、漏项及功能不完善(包括发包人发现要求承包人完善的),费用不予调增;属功能减弱或减少的变更,调减相应费用。

(6)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审查意见进行的设计变更,费用不予调整。

(7) 本次设计报价包含本工程图纸设计(含二次深化设计)的全部内容,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价。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因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并承担相应风险。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30%。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回。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为按工程阶段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工程进度阶段向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审签完后，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人各存 2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监理人在收到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经审核确认所报内容及工程量属实，向发包人提出认为应当到期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发包人收到监理人签证的工程计量证书和进度支付报表后，28 天内审批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工程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

(1)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日内，发包人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工程预付款（含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 施工进度根据形象进度拨付，承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公司报送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进度报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核后，按施工完成工程量的 85% 支付进度款。

(3) 项目完工后（竣工验收），支付至 95%，工程结算审计完，完成竣工备案，完成所有资料归档付至 97%。

(4) 剩余 3% 作为质保金，质量保修期结束无任何争议后，14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备注:

(1)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5 天内完成支付。

(2) 所有变更、签证、索赔不计入产值, 相关工程款在结算审核结束后计入审定价一并支付。

17.3.6 专项支付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 文件及地方相关文件规定,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在施工过程中, 农民工工资随计量支付同期报送。未按月进行计量的项目, 要将农民工工资按月单独进行计量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③ 种方式:

①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

② _____ / _____ % 的工程款;

③ 其他方式: 结算审核价款的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②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③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本工程质保期满后, 承包人递交返还保修金的书面申请并按发包人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审核确认后, 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17.5 竣工 (完工) 结算

17.5.1 竣工 (完工) 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陆 份。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后 14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 一式陆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应扣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实际应支付的合同总价。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格式由发承包双方届时协商；一式陆份。

18 竣工验收

(注：本条款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

政府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验收条件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验收程序为：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或发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主持的关键分部工程验收），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无。

18.5 阶段验收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要求执行。

18.6 专项验收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依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相关要求执行。

18.7 竣工验收

本工程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承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承包人要将保险费记入投标报价中；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险的保险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及交纳，并摊入有关项目报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保内容：建筑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自签订合同至缺陷责任期满。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责任险保险费率：依据保险公司的规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该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后保险费由承包人凭发包人认可的保险公司保单据实结算。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含在一切险中；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20.5 其它保险

承包人应为施工而进场的所有材料、施工设备、设施（包括临建设施）办理保险，该项费用应包含在建筑和安装一切险中；施工中发生损失由承包人申请保险公司索赔，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约定的开工之日前。

保险条件：建设资金已落实；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本工程的一切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和交纳，

对保险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临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书院街 41 号

电话: 029-83812063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北路 7 号

电话: 029-8399278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1: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陈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陕西省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建设单位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玉米单产提升项目(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陈立 (签字)

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陕西雷杰兄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监督单位：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